

# 合 同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ZXTC-G2025-0004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背街小巷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ZXTC-G2025-0004

二、 采购内容：崇安寺街道新睦园、睦亲坊巷、崇宁弄、永安弄、汇金广场、小娄巷西块（社区门口）、健康里、昇平巷小区门口、南市桥巷（天一医院对面）、南市桥巷（钱松岳故居对面）、南市桥巷（原信访局旁边），共 11 个点位，在定时定点收集房督导小区居民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服务。

三、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28000 元

四、 服务期限：1 年（每天工作不少于 7 小时）

五、 服务地点和方式：崇安寺街道新睦园、睦亲坊巷、崇宁弄、永安弄、汇金广场、小娄巷西块（社区门口）、健康里、昇平巷小区门口、南市桥巷（天一医院对面）、南市桥巷（钱松岳故居对面）、南市桥巷（原信访局旁边），共 11 个点位，在定时定点收集房督导小区居民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服务。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内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季度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优先在预付款中扣回）。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不支付预付款。

七、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如实履行约定，如由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合约业务无法进行，经书面通知 15 日内未整改，视作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在履行协议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浩强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9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户名：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人：徐黎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25年4月18日

乙方账号：571912898710901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背街小巷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工作，甲乙双方就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背街小巷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事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合作共识，协商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背街小巷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

第二条：服务期限：1年（从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工作不少于7小时）；

第三条：服务人员、地点、时间

服务人员：12人

服务地点：崇安寺街道

服务时间：1年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垃圾分类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
3. 甲方需无偿为乙方提供场地、设备、垃圾分类所需耗材，并负责保修期内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4. 甲方配合乙方对本小区业主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
5. 在实施垃圾分类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人为干扰等影响正常作业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处理，确保作业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垃圾分类人员的统一服装（甲方提供每位指导员一件背心）及相关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家庭源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保证厨余垃圾的分出率。
2. 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垃圾分类服务费用。

第五条: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 1 年总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大写: 528000 元整),

2. 本项目按季结算, 每个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上个季度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如实履行约定, 如由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造成合约业务无法进行, 经书面通知 15 日内未整改, 视作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协议中, 如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彭浩强

2025年4月9

